证券代码: 874748 证券简称: 保尔力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召集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 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十四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地点或会议通知上通知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的1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二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关于信息披露、公告、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